武汉理工大学各类岗位工作职责（选编）

校人字〔2011〕38号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达到严格考核、突出绩效的目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各类岗位工作职责。

**第一部分 教师岗位基本工作职责**

一、教授（研究员）岗位

**（一）教授（研究员）二级岗位**

1. 结合教学改革，开展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至少主持或参与1项教学质量工程，或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或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或指导学生在国外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或举办高水平系列讲座；指导研究生（博士、硕士）和博士后,指导数量达到要求；指导青年教师。

2.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创新性研究，或指导团队成员取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者获得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奖、国际学术奖；搭建高水平研究平台，并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前沿的学术专著。

3. 掌握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研究成果，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指导本单位的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科研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工作，发挥领衔作用，指导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团队取得突破。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高水平的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领衔作用；与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良好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扩大学校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负责人。

**（二）教授（研究员）三级岗位**

1. 开展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主持或参与1项教学质量工程；或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其中每年为本科生至少系统讲授一门课程；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指导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数量达到要求；指导青年教师。

2. 主持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指导团队成员取得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课题，或者获得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科技成果奖、国际学术奖；发表高水平论文；组织团队成员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有影响的专著或教材。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和专业发展方向，带领本学科保持或赶超国内先进水平；负责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协调相近或相关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发挥核心作用，指导或承担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

4.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举行专题学术讲座；发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与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一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关系。

**（三）教授（研究员）四级岗位**

1. 开展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至少参与1项教学质量工程，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论文；承担本学科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指导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数量达到要求；指导青年教师。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以第一申请人的资格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国际学术奖；年均到校财务的个人科研经费达到规定的要求；发表论文被 SCI、EI、CPCI、CSSCI、AHCI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基础课、公共课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优秀论文奖，或作为正副主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习题集。

3.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具体建设项目的论证；组织或主要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或教学团队建设。

4．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题学术讲座。

二、副教授（副研究员）一、二、三级岗位

（一）每年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

（二）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省部级成果奖；年均到校个人科研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专业课教师发表论文被 SCI、EI、CPCI、CSSCI、AHCI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等全文转载；基础课、公共课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优秀论文奖，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习题集。

（三）参与学科、专业、课程、基地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参与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四）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三、讲师（助理研究员）一、二、三级岗位

（一）每年承担本科生课程的讲授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要求，教学效果优良；承担学生班主任工作或担任本科生导师或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二）主要参与纵向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年均到校个人科研经费达到规定要求；公开发表重要期刊论文，或参加学术专著、编著、教材、习题集的编写工作；

（三）参与学术交流、专业进修和继续教育；参与学院学科、课程及实验室建设。

（四）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研究。

四、助教岗位

（一）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每年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的助课任务，教学效果良好；承担学生班主任工作或学生社团指导工作。

（二）参与科研项目、教改课题的研究工作，参与实验室建设；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教材工作。

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与发展目标，根据本基本工作职责制定更具体的教师岗位工作职责。

**第二部分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职责**

[**实验技术岗位**](#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一、教授级高级实验师岗位

（一）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专业（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或基础数据库建设。

（三）聘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ISTP检索2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1部，本人为正副主编或撰写10万字以上；或以第一申请人的资格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得国际学术奖。

（四）开展教学改革，实施创新教育，培养高素质人才；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承担本学科研究生或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指导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青年教师；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实验教学工作，或根据科研项目的要求，组织设计核心实验。

（五）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综合分析能力，实现从实验参数到实验产品的转化；对教师科研能给出专业性的建设性意见；建立、发展新的实验方法和技术；开发、研究或升级、改造实验分析仪器，拓展仪器功能。

（六）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二、高级实验师岗位

**（一）高级实验师一级岗位**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最新实验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2．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实验教学工作，或根据科研项目的要求组织设计核心实验。

3．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4项：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并通过学院、学校的审查；

（2）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

（3）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所编写的验收、调试报告及有关技术文件通过学校的鉴定；

（4）指导并参加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5）主持并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6）获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教学奖或国家专利。

4．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5．聘期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重要期刊上。

6．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7．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二）高级实验师二级岗位**

1．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实验教学工作，或根据科研项目的要求组织设计核心实验。

2．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3项：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并通过学院、学校的审查；

（2）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

（3）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所编写的验收、调试报告及有关技术文件通过学校的鉴定；

（4）指导并参加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5）主持并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6）获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教学奖或国家专利。

3．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4．聘期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力争有1篇发表在重要期刊上。

5．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三）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1．担任1门及以上课程实验教学工作，或根据科研项目的要求设计核心实验。

2．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2项：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并通过学院、学校的审查；

（2）作为负责人主持科研项目；

（3）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所编写的验收、调试报告及有关技术文件通过学校的鉴定；

（4）指导并参加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5）主持并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6）获校级及以上的科技奖、教学奖或国家专利。

3．指导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4．聘期内，完成高水平的实验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三、实验师岗位

**（一）实验师一级岗位**

1．承担1门（含1门）以上实验课教学任务，或独立维护大型精密仪器，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2．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3项：

（1）参与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

（2）参与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3）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

（4）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3．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4．聘期内，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二）实验师二级岗位**

1．承担1门（含1门）以上实验课教学任务，或独立维护大型精密仪器，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2．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2项：

（1）参与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

（2）参与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3）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

（4）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3．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4．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三）实验师三级岗位**

1．承担1门（含1门）以上实验课教学任务，或独立维护大型精密仪器，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2．在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1项：

（1）参与完成实验室建设的全面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

（2）参与设计、制作或改造较高水平的实验项目或实验装置；

（3）参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功能开发等工作；

（4）参加编写实验讲义或精密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

3．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4．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1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单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四、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岗位

（一）协助承担1门（含1门）以上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协助维护大型精密仪器，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二）参与设计实验方案，对相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三）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1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四）参加实验室日常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转。

（五）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本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工程技术岗位**

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

（一）组织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主持、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主持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

（二）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向和信息，指导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基地建设、技术管理。

（三）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积极组织学术活动，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聘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EI、ISTP检索2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1部，本人为正副主编或撰写10万字以上，或以第一申请人的资格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国际学术奖。

（五）培养、指导副高及以下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或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二、高级工程师岗位

**（一）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

1．主持、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

2．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向和信息，在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基地建设、技术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3项：

（1）主持编制的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被采纳；

（2）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4）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 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重要期刊上。

5．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二）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

1．主持、组织或主要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

2．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向和信息，在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基地建设、技术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2项：

（1）主持编制的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被采纳；

（2）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4）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2篇, 力争有1篇发表在重要期刊上。

5．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1．主要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较重要的技术问题。

2．掌握本专业相关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向和信息，在专业发展方向、实验基地建设、技术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2项：

（1）主持编制的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被采纳；

（2）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的；

（4）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完成高水平的技术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或指导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毕业论文。

三、工程师岗位

**（一）工程师一级岗位**

1．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主要参与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的编制。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2项：

（1）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3）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校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完成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工程师二级岗位**

1．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主要参与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的编制。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1项：

（1）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3）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校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2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程师三级岗位**

1．参与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参与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的编制。

3．在所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研究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完成以下内容中的其中1项：

（1）在科研、设计、生产实践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技术改造或生产实践中有重要贡献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3）在工程技术工作中，获校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

4．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1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5．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四、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岗位

（一）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实际工作，参与项目的研究设计或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二）参与解决本专业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三）聘期内，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技术报告1篇，或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从事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四）完成科研、设计、生产实践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管理（职员）岗位基本工作职责**

一、五级职员岗位

**（一）五级职员领导岗位（含副处级单位正职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

2．主持本部门党务或行政的全面工作，完成学校对本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3．研究本部门业务的改革发展与建设思路，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及督促、检查、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4．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

5．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加强学术自律，坚守学术诚信。坚持民主集中制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重大责任事故负领导责任，

6．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解决本部门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建立和谐高效的部门。

**（二）五级职员非领导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

2．协助本部门党务或行政正职工作，完成学校对本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3．参与研究本部门业务的改革发展与建设思路，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决策、督促、检查、评估。开展调查研究，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4．协助做好本部门的目标责任制工作，对本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5．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加强学术自律，坚守学术诚信。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六级职员岗位

**（一）六级职员领导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

2．协助本部门正职分管本部门的有关工作，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督促、检查、评估。

3．开展调查研究，对学校工作或本部门业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

4．坚持以人为本，协助正职建立和谐高效的部门。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加强学术自律，坚守学术诚信。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对分管工作的责任事故负直接责任。

5．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六级职员非领导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原则，协助做好本部门各项工作。

2．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督促、检查、评估。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创新的工作思路。

3．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

4．根据部门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5．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七级职员岗位

**（一）七级职员实职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原则。

2．在部门领导及分管领导的指导下，负责本科室的全面工作。

3．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科室工作计划，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主持处理本科室的日常事务，组织、指导科室人员完成业务工作。

4．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5．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七级职员非实职岗位**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原则。

2．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总结，协助检查、落实科室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3．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4．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八级职员岗位

**（一）八级职员实职岗位**

1．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原则。

2．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总结。

3．协助组织、实施科室工作计划，协助处理本科室的日常事务。

4．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5. 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知识和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6．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八级职员非实职岗位**

1．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树立全局意识、服务意识，坚持原则。

2．草拟有关制度文件，拟定相关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总结，完成相关业务工作。

3．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4. 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知识和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5．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九级、十级职员岗位

（一）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树立服务意识，坚持原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

（三）根据科室内部分工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

（四）应具备相应的计算机知识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五）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与发展目标，根据本基本工作职责制定更具体的管理（职员）岗位工作职责。

# 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的补充规定

校人字〔2014〕23号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近年来学校工作的实际，现对《武汉理工大学各类岗位工作职责》中教师的基本岗位职责做如下补充：

一、师德与学术道德方面

1.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

2. 坚持真理，弘扬科学精神；实事求是，反对浮躁作风；互相尊重，发扬学术民主；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

二、教学方面

1. 教授、副教授均应每年为本科生至少系统讲授1门专业主干课程，并完成相应的额定教学工作量。

2. 教师在聘期内均应完成相应的额定教师工作量，其中教学型：150个/3年；教学科研型：100个/3年；科研型：50个/3年。